

#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投资人回售选择权

## 行权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21 东江环保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2101690）设有投资人回售选择权。经前期回售登记，现将本次行权结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发行人名称	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债券名称	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
债券简称	21 东江环保 MTN001
债券代码	102101690
发行金额（万元）	50,000
起息日	2021 年 8 月 26 日
发行期限	2+1 年
债项余额（万元）	50,000
最新评级情况	AA+
本计息期债项利率（%）	3.79
主承销商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存续期管理机构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登记托管机构	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、本次权利行使基本情况

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	2023 年 7 月 25 日
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	2023 年 7 月 31 日

回售价格（元/百元面值）	100
行权日	2023年8月26日
本次回售金额（万元）	30,000
未回售金额（万元）	20,000
未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（%）	3.20

### 三、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

（一）发行人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红宇

联系方式：0755-88242652

（二）存续期管理机构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媛、孙芳

联系方式：010-89926522、0755-82989477

（三）登记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谢晨燕、陈龚荣

联系方式：021-23198708 021-23198682

### 四、信息披露承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日